

仲裁案件服务费¹

当事人向中国国际调解仲裁院有限公司（又称：CIMA 或本院）申请提供仲裁服务，应缴纳的办案费用主要包括案件登记费、机构管理费和仲裁员报酬。

机构管理费和仲裁员报酬当事人可选择的计费方式：a. 按小时计算；b. 按争议金额计算。

I 案件登记费

本院提供仲裁服务时，收取案件登记费 2,000 元人民币/港币。该费用不因任何情形退还。

II-1 机构服务费 & 仲裁员报酬（按小时）

通常适用于专家级仲裁员进行的国际仲裁案件，仲裁费用将视乎情况分段预缴。

A 关于仲裁员报酬

可以与当事人约定按小时计费（常见的是每小时 2 千元至 7 千元港币/人民币）。

仲裁员的收费和开支数额应合理，通常需考虑到争议金额、案件复杂程度、仲裁员花费的时间以及案件的其他任何有关情况。按小时计算仲裁员报酬时仲裁员的工作时间通常包括：

- a. 研究案情或阅卷的时间；
- b. 仲裁员为仲裁而到达仲裁地点的在途时间；
- c. 仲裁庭开庭的时间；
- d. 仲裁员起草仲裁裁决书的时间。

Note1: 仲裁员工作不满 15 分钟按半小时计算；满 30 分钟但不满 1 小时的，按 1 小时计算。

Note2: 当事人选定仲裁员时，与准仲裁员共同商定按小时计费的费率；由仲裁员选定准首席仲裁员或者准 Umpire 时，除遵从仲裁法规的规定外，往往会与当事人一起商定仲裁员的报酬。

本院按照 CIMA 示范条款中 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 (2021) 的规定，审查有关仲裁员将如何确定收费和开支的提议，对该提议作出任何必要调整，该调整对仲裁庭具有约束力。

B 关于机构服务费

B-1 推荐/指定国际仲裁员服务费。CIMA 每推荐/指定一名国际仲裁员，收取服务费 5,000 元港币/人民币；

B-2 托管服务费。倘有的担保金（例如争议金额担保金、仲裁费用担保金）或其他收支需由 CIMA 托管时，托管年费统一为 8,000 元港币（不足六个月的按 3,000 元港币收取），并自托管时缴付（未能缴足的将终止托管服务及退回余额）。倘有的未支付款项，视为同意直接从被托管的款额中扣除。

B-3 其他辅助促进临时仲裁的服务收费，视委托方的需求商定。

¹ 2023 年 7 月 1 日版。CIMA 将视乎情况作出调整。

Note: 仲裁案件服务费，是指本院接受当事人委托提供案件管理服务，促进以仲裁方式为当事人解决纠纷而收取的费用。本院如仅提供顾问服务的，没特别注明时请参考「顾问服务」栏目。

II-2 机构管理 & 仲裁员报酬（按争议金额）

以下「价目表」及接下的附加收费，例如适用于中国内地具涉外因素的纠纷（有特别约定或按小时计算仲裁员报酬时除外）：

争议金额（人民币/港币） ²	机构管理费（人民币/港币） ³	仲裁员报酬（按争议金额计算） ⁴
20 万元以下	4,000 元	8,000 元
200,001 至 50 万元	4,000 元，加争议金额 20 万元以上部分的 2%	8,000 元，加争议金额 20 万元以上部分的 2%
500,001 至 100 万元	10,000 元，加争议金额 50 万元以上部分的 1.2%	14,000 元，加争议金额 50 万元以上部分的 1.6%
1,000,001 至 500 万元	1,6000 元，加争议金额 100 万元以上部分的 1%	22,000 元，加争议金额 100 万元以上部分的 1.5%
5,000,001 元至 1 千万元	20,000 元，加争议金额 500 万元以上部分的 0.5%	2,8000 元，加争议金额 500 万元以上部分的 0.8%
10,000,001 元至 2 千万元	45,000 元，加争议金额 1 千万元以上部分的 0.32%	68,000，加争议金额 1 千万元以上部分的 0.42%
20,000,001 元至 5 千万元	77,000 元，加争议金额 2 千万元以上部分的 0.21%	11,0000，加争议金额 2 千万元以上部分的 0.26%
50,000,001 元至 1 亿元	140,000 元，加争议金额 5 千万元以上部分的 0.2%	18,8000，加争议金额 5 千万元以上部分的 0.25%
1 亿元以上	240,000 元，加争议金额 1 亿元以上部分的 0.2%	31,3000，加争议金额 1 亿元以上部分的 0.24%

Note: 以上仲裁员报酬或仲裁庭报酬，不止一名仲裁员时，合作仲裁员的费用分别是首席仲裁员费用的 60%。

除上表外，附加收费：

- 使用线下会议室的费用；
- 一名以上仲裁员的，除特别约定外，每增加一名仲裁员机构管理费加收 10%；
- 仲裁的工作语言为英文/其他外语的，机构管理费加收 10%；
- 草拟仲裁裁决时，需要本院提供相关辅助服务的，机构管理费加收 10%；
- 除上述 a-d 收费外，本院可以按照适用的仲裁规则的有关规定，收取其他额外的、合理的实际开支。

² 人民币与港币按 1:1 计算。

³ 机构管理费通常包括：办案秘书报酬、邮递费、通讯费、设备使用费，以及机构管理仲裁程序的其他开支。

⁴ 争议金额，以申请人请求的数额为准；请求的数额与实际争议金额不一致的，以实际争议金额为准。争议金额不能确定的视为同意由本院确定。

补充: 仲裁员报酬产生的税项, 仲裁员自行承担。

Note: 任何未用余额退还各方当事人, 通常是在仲裁庭下达终止令或作出最终裁决后。

CINVAI